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68.25万份；
●股权激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行权日期为交易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600,000份股票期权。其中预留授予部分合计占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1.00元，有效期自2021年9月20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合计25.50万份。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有效期权数量136.50万份，持有对象合计49人。

(四)股票期权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441,797份，第二、三个行权期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情况
(一)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行权对象	成就情况
一、符合激励条件授予第一梯队：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肯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肯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转债未发生违约或违约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符合激励条件授予第二梯队：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24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符合激励条件授予第三梯队：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24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名，可行权数量占该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50%，共计68.2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425,641,118股的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三)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办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成行权的，由公司以注销处理。

(一)授予日：2022年1月21日
(二)行权数量：68.25万份
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49人
(四)行权价格：20.585元
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激励计划定向增发后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不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将在下列期间内交易：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三、其他激励对象				
合计		136.50	68.25	50%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对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计划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资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4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可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时按照公司既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68.25万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既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符合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资格符合有效，满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注销及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注销及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注销及行权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回购或注销。
3	实际授予数量	1,436,000 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324 人
5	授予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162,000 万份
6	授予价格	21.00 元/股

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2,000万份，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对象为324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436,000万份。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年1月21日
2	等待期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2年度末、前两个报告期未自行行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回购或注销。
3	实际授予数量	162,000 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58 人
5	授予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0 万份
6	授予价格	21.00 元/股

(三)可行权数量和可行权人数的数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8日，鉴于9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公司本次注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348.00万份；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名，可行权数量占该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50%，共计68.2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425,641,118股的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三)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办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成行权的，由公司以注销处理。

(一)授予日：2022年1月21日
(二)行权数量：68.25万份
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49人
(四)行权价格：20.585元
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激励计划定向增发后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不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将在下列期间内交易：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三、其他激励对象				
合计		136.50	68.25	50%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对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计划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资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4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可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时按照公司既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68.25万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既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符合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资格符合有效，满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注销及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注销及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注销及行权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股权激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日期为交易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380,000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占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00元，有效期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名单的公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0元调整至19.822元/股，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期权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行权数量及可行权人数的数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8日，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160万份，持有对象合计66人。

(三)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办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成行权的，由公司以注销处理。

(一)授予日：2022年4月20日
(二)行权数量：68.25万份
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49人
(四)行权价格：20.585元
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激励计划定向增发后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不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将在下列期间内交易：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三、其他激励对象				
合计		1,160	348	30%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25万份股票期权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期权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行权数量及可行权人数的数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8日，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160万份，持有对象合计66人。

(三)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办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成行权的，由公司以注销处理。

(一)授予日：2022年4月20日
(二)行权数量：68.25万份
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49人
(四)行权价格：20.585元
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激励计划定向增发后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不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将在下列期间内交易：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三、其他激励对象				
合计		1,160	348	30%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25万份股票期权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期权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行权数量及可行权人数的数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8日，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160万份，持有对象合计66人。

(三)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办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成行权的，由公司以注销处理。

(一)授予日：2022年4月20日
(二)行权数量：68.25万份
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49人
(四)行权价格：20.585元
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激励计划定向增发后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不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将在下列期间内交易：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三、其他激励对象				
合计		1,160	348	30%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25万份股票期权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期权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行权数量及可行权人数的数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8日，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160万份，持有对象合计66人。

(三)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办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成行权的，由公司以注销处理。

(一)授予日：2022年4月20日
(二)行权数量：68.25万份
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6名，可行权数量占该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30%，共计348.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425,641,118股的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82%。

(三)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办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成行权的，由公司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5月9日
(二)行权数量：348.00万份
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66人
(四)行权价格：19.885元/股
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不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将在下列期间内交易：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